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54637 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5 日核發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北市社工執字第 xxxxxx 號；有效日期自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並註記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停業。其間，訴願人參加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三

等考試（下稱地方特考）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筆試錄取，104 年 3 月 30 日分配占新北○○教養院（下稱○○教養院）輔導員職缺，接受實務訓練，至 104 年 7 月 29 日實務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合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 104 年 9 月 21 日新北社人字第

10418010

182 號令，核派訴願人為○○教養院輔導員，社會工作職系，104 年 7 月 30 日生效。

二、其間，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9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載明「報請備查事項 復業：自 104 年 6 月 9 日起至新北市立○○教養院執行業務……變更行政區域：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起遷移至新北市執行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檢視訴願人所檢附○○教養院 104 年 4 月 16 日在職證明書，載明到職日為 104 年 3 月 30 日，

職稱為輔導員。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以社會工作師名稱執行業務，是否有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及是否以在職證明書所載之到職日為復業及變更行政區域之「事實發生日」起算其報請備查之期間等，仍有疑義，乃以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4404

52900 號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釋示。經衛生福利部以 104 年 8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20882 號函復略以，如所執行職務為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執業內容，職稱雖非「社會工作師」，仍有該法之適用；以在職證明書所示到職日為復業及變更行政區

域之「事實發生日」。

三、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起復業及變更行政區域至新北市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暨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

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4 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4466371

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41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四、嗣原處分機關針對上開訴願決定書所揭疑義，以 10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5446066

00 函請衛生福利部核釋，該部以 105 年 11 月 1 日衛部救字第 1050130864 號函復略以，社會

工作師執業係採其是否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執業內容，與其職稱、身分屬性或是否取得公務人員身分無涉。原處分機關據此乃以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546376

400 號函仍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訴願人復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

願，同年 1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13 日、106 年 1 月 25 日、3 月 3 日及 5 月 3 日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社會工作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第 6 條規定：「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非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第 12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47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第 3 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行為時第 32 條規定：「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第 43 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送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總處依序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二、歇業：註銷其執業執照。三、復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四、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註銷其執業執照。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4
違反事實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法條依據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法定罰鍰額度	1.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2.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裁罰對象	社會工作師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25 日府社工字第 09107533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等事項之權限（第九條、第十條）。二、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因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報請備查及社會工作師死亡註銷其執業執照等事項之權限（第十一條）。……十、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罰鍰、停業、撤銷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等罰則事項之權限〔第五十一條（註：即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原為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停業狀態，前應 103 年地方特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筆試正額錄取，104 年 3 月 30 日至○○教養院報到，接受實務訓練，職稱為「輔導員」。接受實務訓練係考試之一部分，尚未完成考試程序，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為實習階段，係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

，
既不具名，自無可能有執行該法第 12 條所定社會工作師業務之事實。至 104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為試辦階段，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亦非構成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之事實，自不應受社會工作師法規範，無申請登記報請備查之義務。

- （二）社會工作師變更行政區域，應先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報請備查，方能依同法第 9 條申請執業執照；惟該 2 項履行義務之法定期限，前者在後，後者在前，相互矛盾，致任何人事實上皆不能於期限內合法申請。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時，正接受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訓練期間依法不能執業，實際上亦未執業，原處分機關亦無法反駁。

- （三）原處分機關未依前次訴願決定意旨，查明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接受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有無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之事實，僅沿用前次事證及擷取衛福部函釋之片段，再次作成與前次相同內容之處分，顯有錯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41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
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按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實務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分實習及試辦 2 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且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觀諸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參加 103 年地方特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類

科

筆試錄取，自 104 年 3 月 30 日分配至○○教養院接受實務訓練，至 104 年 7 月 29 日實務訓練

期滿。其間，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參加國家文官學院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電信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有卷附國家文官學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調訓通知-學員受訓通知在卷可稽。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9 日、5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合計 1 個月為實習

階段，在○○教養院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104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為試

辦階段，係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是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期間，或係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或係於○○教養院參加實務訓練之實習階段，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工作。此種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工作之工作型態，係以輔助之立場而非獨立執行業務，是否亦屬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第 11 條所稱之執業，而須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僅依○○教養院開立之在職證明書記載到職日為 104 年 3 月 30 日，即逕認訴願人自該日起有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之事實，似嫌率斷。……」嗣原處分機關針對上開訴願決定書所揭疑義，函請衛生福利部核釋，並依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衛部救字第

1050130864

號函復略以，如工作型態及內容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執業內容，即有該法之適用。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仍以 105 年 11 月 8

日

北市社工字第 10546376400 號函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

四、惟按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查本件訴願人參加 103

年地方特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筆試錄取，自 104 年 3 月 30 日分配至○○教養院接受實務訓練，其間，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9 日、5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合計 1 個月為實習階段，在○○教養院以不

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104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為試辦階段，係在輔導員輔導

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104 年 7 月 29 日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訴願人旋接獲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派令，分派至新北市立○○教養院教導組輔導員一職，自 104 年 7 月 30 日生效。有國家文官學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訴願人調訓通知電子郵件、考試院 104 年 8 月 27

日（103）特地公字第 000234 號考試及格證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9 月 21 日新北社

人字第 10418010182 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係

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身分參加基礎訓練，及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工作之實務訓練實習階段。該段期間是否屬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所稱之執業，而須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該段訓練期間即屬執行業務而須登記或備查，如嗣因訓練考核成績不合格，而未獲分發任用，又應如何辦理登記或備查？均不無疑義。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既已撤銷第 1 次裁罰處分並指明其違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自應依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審酌上開訴願決定意旨所述及之前述各項理由及相關疑義，仍重為相同內容之處分，於法自有不合。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